花蓮簡易庭109年度花簡字第96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、臺灣花
W訴，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就此部分，應以系
22條所保障之契約自由，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一究有何牴觸憲法
?9條、第16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4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（二）查，聲
證明與原本無異。書記官　吳芝嘉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112年9月15日